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14年09月11日（星期四）

地 點：不動產經營學系研討室(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

主 席：邱秋芳主任

紀錄：周思仔助理

出席人員：賴碧瑩老師、李春長老師、張桂鳳老師、楊宗憲老師、

黃名義老師、呂宗盈老師、吳韻玲老師、康登荃老師。

壹、主席報告：

- 1、感謝張前主任桂鳳老師及系上所有老師協助，本系通過內政部補(捐)助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計畫，未來二年請系上老師鼎力協助執行完成本計畫。
- 2、本校為鼓勵教師專業發展，協助提供教師升等職涯發展之諮詢管道，引導教師專長分流，以提升多元升等成效，俾利本校多元化發展，有訂「本校教師升等諮詢要點」。
- 3、9月22日下午七八節系週會邀請到屏東縣政府地政處長陳錦屏處長演講「土地行政與不動產人才培育」，演講地點是國際會議廳。10月27日下午七八節系週會邀請到張金鶚老師演講，地點是行政大樓8樓視訊教學中心。
- 4、系務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為114年10月31日，由於本系有在職專班，故當日時程預計為早上9點至晚上8點。早上9點半至10點半簡報及QA，下午2點至3點半晤談。
- 5、本系校內專題發表時間是114年11月21日。
- 6、校慶時間是114年11月22日，系友會鄭育真會長辦理系友回娘家中午餐聚，下午2點系上在紅廳辦理系友座談茶會，與學弟妹分享考照及職場經驗。

貳、不動經營學系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參、提案討論：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1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追認本學系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各項委員會代表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院務會議代表委員：張桂鳳教師
- 二、院教評會議代表委員：黃名義教師
- 三、院課程會議代表委員：楊宗憲教師
- 四、院學術會議代表委員：呂宗盈教師
- 五、校外招生會議代表委員：賴碧瑩教師、李春長教師、吳韻玲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追認 114 學年度本校各項委員會代表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代表(秘書室)：呂宗盈教師、賴碧瑩教師。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代表(秘書室)：張桂鳳教師、李春長教師。
3. 技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代表：黃名義教師
4. 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由院教評中投票選出
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代表(秘書室)：張桂鳳教師、李春長教師、呂宗盈教師、吳韻玲教師。
6. 校務會議(秘書室)：楊宗憲教師
7. 教學評量委員會會議代表(教務處)：邱秋芳教師
8. 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處)：吳韻玲教師
9. 教學評量委員會委員(教務處)：邱秋芳教師
10. 總務會議設置要點會議代表(總務處)：楊宗憲教師
11.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代表：賴碧瑩教師
12. 學術委員會會議代表(研發處自行調查)：張桂鳳教師
13. 計畫稽查委員會：李春長老師
14. 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代表：呂宗盈教師

- 15.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代表：呂宗盈教師
- 16.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推薦(需與學生事務委員不同)會議代表：
賴碧瑩教師、張桂鳳教師、楊宗憲教師
- 17.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代表推薦(需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不同)會議代表：李春長教師、黃名義教師、邱秋芳教師、吳韻玲教師
- 18.衛生保健委員會委員會：張桂鳳教師、楊宗憲教師
- 19.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原計畫審查委員會)：黃名義教師、
呂宗盈教師、邱秋芳教師、吳韻玲教師
- 20.膳食委員會：康登荃教師
- 21.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院級代表：賴碧瑩教師、吳韻玲教師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推選第五屆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七點，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本學院第四任院長廖院長任期至115年7月31日止，是以，本學院將於115年進行第五任院長遴選一事。

二、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二點：「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組成之。」依113-2-1院主管會議決議敬請各學系協助推派一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作為第五屆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並請各系於114-1-1院務會議前提供名單以利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決議：本系推派邱秋芳老師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內政部114年8月29日內授國更字第1140811740號函，核定補（捐）助本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

二、為教導學生正確都市更新觀念、提升都市更新專業倫理與能力、強化都市更新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技能，特依據113年至115年內政部辦理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捐）助要點，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本辦法已經本系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檢附本校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1-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2。

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追溯至114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審議修正本系114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課程規劃表及課程地圖，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結果改善執行情況，請各系協助增修課程地圖，並將最新版本之課程地圖上傳系網。爰整理本系現行開課狀況，修正本系114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課程規劃表及課程地圖

二、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修正學期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必選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學 期		
土地法	6/6	必	二年級上下學期	三年級上下學期	三年級異動至二年級
財務管理	3/3	選	二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上異動至二下
不動產登記實務	3/3	選	三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三上異動至三下
不動產管理	2/2	選	三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三上異動至三下
商用不動產	3/3	選	四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上異動至四下
計量方法	3/3	選	三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三上異動至三下
信託法	2/2	選	三年級下學期	四年級上學期	四上異動至三下
住宅問題與政策	3/3	選	一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三下異動至一上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必選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學 期		
都市更新	3/3	選	三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三上異動至三下
建築概論	3/3	必	一年級下學期	一年級上學期	一上異動至一下
不動產名著選讀	3/3	選	三年級下學期	四年級下學期	四下異動至三下

三、 本案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已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修正後課程結構表及課程地圖如附件 2-1。

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送本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審議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學習地圖

說明：

一、內政部114年8月6日114年度「內政部補(捐)助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審查會議記錄，關於本校審查意見建議都更課程提前，以增加學習整合性。

二、爰配合內政部前揭審查意見及本校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制定本校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學習地圖，如下：



三、本案已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追溯至 114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本學系吳韻玲教師申請先導型研究計畫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
- 二、先導型研究計畫：吳韻玲老師 1 名；檢附彙整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本學系 114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遴選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辦理。
- 二、本學系推薦李春長老師，檢附彙整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本學系張桂鳳教授申請產學合作績優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 二、檢附旨案教授申請表及其佐證資料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語: 無

陸、散會 : 13:30